



清远市人民政府

选择主题 ▾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走进清远

部门县市区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 > 安全生产 >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京港澳高速佛冈县路段“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时间：2022-07-01 11:33:46

来源：市应急管理局

访问量：2050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2021年9月16日22时58分许，京港澳高速北行K2079+600M路段（佛冈出口附近）发生一起3车追尾碰撞，造成3死1伤、车辆不同程度损坏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清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昭举接报后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抢救现场受伤人员，迅速安全组织危险化学品转运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恢复交通。受时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双德会委托，时任清远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毕洪波带领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故处置工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远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总工会等多个单位派人组成的京港澳高速佛冈县路段“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验事故现场、调查有关单位、查阅相关资料并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

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与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佛冈县路段“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1年9月16日22时58分许，由于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佛冈收费站出口匝道通行缓慢，拟驶离高速的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在北行2079KM+600M路段右侧车道排队等候，邵义飞驾驶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在未采取制动措施的情况下，先碰撞同车道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再推行该小车碰撞前方的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造成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李会明、乘车人钟小清、李子轩死亡，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邵义飞受伤，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货物（甲醇）轻微泄露，三车不同程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涉事车辆情况

1.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9P25K2T1E5A80,车属单位：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邵义飞，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11日，无违法记录；交强险保单号：略，有效期至：2022年6月10日，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单号：略，有效期至：2022年6月10日，承保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运无忧电子保单：略，有效期至2022年6月25日，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查，9月16日凌晨1时许，邵义飞驾驶该车在广州市从化区粤海水泥厂卸载熟料，于3时许到达英德市明珠码头装载煤炭后在车上休息，早上8时许出发前往韶关市南雄电厂，在南雄电厂卸载煤炭后于14时左右前往南雄市彤置富水泥厂装载熟料，下午16时左右前往从化区粤海水泥厂，卸载熟料后于晚上21时许出发返回英德，计划从京港澳高速佛冈出口驶离高速时发生事故。

2.黑AK904号重型自卸半挂车，车辆使用性质：货运，品牌型号：天瑞牌HLY9401ZLS,车属单位：哈尔滨乾路道路运输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邵义飞，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未购买保险。无违法记录。事发时空载。

3.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车辆使用性质：非营运，车主：李会南（李会明哥哥），实际支配人：李会明，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违法记录11起。交强险保单号：略，保险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15日，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查，2021年9月16日上午，李会明驾驶该车搭乘妻子钟小清、儿子李子轩从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出发前往广州市谈生意，当日晚上返回翁源，推测拟从京港澳高速佛冈出口驶离高速时发生事故。

4.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解放牌CA4255P25K2T1E6A80，车属单位：中山市武耀废弃油回收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中山市武耀废弃油回收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无违法记录，交强险保单号：略，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险保单号：略，有效期至：2022年5月31日，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单：略，有效期至：2022年6月17日，承保单位：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查，9月16日晚20时17分，汪小初驾驶该车牵引粤T7646挂重型罐式半挂车在广州市南沙区碧辟油品有限公司装载32吨甲醇（浓度为99%），运输目的地为韶关乳源东阳光电化厂，22时50分许到达京港澳高速佛冈出口附近，计划驶离高速公路休息，因出口匝道通行缓慢，车辆停在右侧行车道等待。

5.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辆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永强牌YQ9405GRYY2，车属单位：中山市武耀废弃油回收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人：中山市武耀废弃油回收有限公司，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无违法记录。未购买保险。

(三) 车属公司情况

1. 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3MA2WLK893E，公司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法定代表人：邱丽丽，身份证号码：略，成立日期：2021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货运代理；普通货运道路运输；冷藏车道路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装卸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库库房出租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检测服务；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机电设备、汽车及汽车配件、润滑油（不含危险品）、轮胎、车用尿素溶液、五金产品、消防器材、安防器材、汽车装饰材料、摩托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商务信息咨询（金融、借贷、投资类咨询除外）；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起重设备安装；机动车辆保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渠沟镇人民西路6号凤凰山农贸城1栋103号。经查，邵义飞在该公司购买皖F57168重型半挂牵引车，并于2021年6月针对该车签订免费挂靠合同，约定：挂靠期间，该公司统一办理车辆保险事宜、协助办理各种税费、协助处理交通事故、协助保险索赔服务，费用由邵义飞承担，车辆每年正常保险费用25000元。

2.哈尔滨乾路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MA1CHGKK7N，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万元，法定代表人：马海忠，成立日期：2021年4月8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汽车租赁，汽车经纪服务（不含拍卖、典当）；销售：汽车及配件、汽车饰品。公司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林园路5号3单元5层2号(住宅)。经查，2021年5月，邵义飞与该公司签订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挂靠合同，约定：挂靠使用期间，该公司收取共计3000元挂靠费用，提供年检、营运、代办证件服务。

3.中山市武耀废弃油回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GQ6R69，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法定代表人：郑喜城，身份证号码：略，成立日期：2019年7月15日，经营范围：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物品的收集、贮存、处置）；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集装箱运输；物流咨询；车辆租赁；设备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路112号厂房二首层之一。经查，该公司主要业务为承接第三方危险品运输业务，共拥有22部危化品运输车辆，每部车固定配备1名驾驶员、1名押运员。

(四) 涉事人员信息

1.李会明, 男, 机动车驾驶证号: 略, 准驾车型: C1, 驾驶证状态: 正常, 户籍所在地: 略, 住址: 略, 驾驶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 因伤势过重, 当场死亡。经司法鉴定, 符合因交通事故撞击作用致重型颅脑损伤、脊柱损伤并胸腹部多脏器破裂死亡。

2.钟小清 (系李会明妻子), 女, 居民身份证号码: 略, 户籍所在地: 略, 住址: 略, 乘坐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排左边座位, 因伤势过重, 当场死亡。经司法鉴定, 符合因交通事故机械性撞击、挤压致胸腹腔大动脉断裂并多脏器破裂大出血死亡。

3.李子轩 (系李会明次子),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略, 户籍所在地: 略, 现住址: 略, 乘坐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第二排右边座位, 因伤势过重, 当场死亡。经司法鉴定, 符合因交通事故机械性碰撞致严重颅脑损伤并胸腹腔多脏器破裂死亡。

4.邵义飞, 男, 机动车驾驶证号: 略, 准驾车型: A2, 驾驶证状态: 正常, 户籍所在地: 略, 住址: 略, 从业资格证情况: 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 驾驶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在事故中受伤。

5.汪小初，机动车驾驶证号：略，准驾车型：A2，有效期限：2020年12月20日至长期，驾驶证状态：正常，户籍所在地：略，现住址：略，从业资格证情况：J-货运、W-危驾，驾驶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2020年10月，入职中山市武耀废弃油回收有限公司任危化品运输车驾驶员。

6.陈爱国，男，居民身份证号码：略，从业资格证：略，户籍所在地：略，现住址：略，从业资格类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乘坐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五）有关部门履职情况

涉事路段属于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一大队（以下简称“高速一大队”）辖区，该大队管辖京港澳高速公路清远段共93公里（起止桩号为K2006-K2099）。目前，共有民、辅警56人，其中民警23人，辅警33人，每公里民警数为0.24人。该大队重大节假日要求全员在岗在位，日常保持二分之一以上警力在岗在位。经查，9月16日高速一大队共有警力36人在岗在位（其中民警17人，辅警19人），当天勤务按照《广东省高速公路交警队路面巡逻工作指引（试行）》“平均每公里配备民警数高于0.2而低于0.4的，每天对辖区路段要安排不低于3个频次的往返巡逻勤务”和“夜间（晚上12时至次日凌晨6时）至少要安排1个频次的往返巡逻勤务。”要求落实。共接入视频

监控150路，其中路面主线监控92路、服务区监控20路、收费站监控10路、隧道监控28路；当中自建34路、广韶分公司116路，可自主控制17路。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视频巡查工作指引》，执行日常勤务时，大队指挥室视频巡查岗至少每30分钟要对所有视频覆盖路面巡查一轮，巡查时段为每日8时至23时30分。经查，当天视频巡查岗人员于21时00分、22时20分，分别巡查发现南行K2043有一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南行K2052有一故障车停在应急车道，均已通知相关单位前往处置。22时30分视频巡查路面无异常，22时35分巡查发现南行K2052处故障车已自行离开现场，23时视频巡查无发现异常情况。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韶分公司（以下简称“广韶分公司”）管辖京港澳高速主干线粤境南段，管养里程199.334公里，设置党群监审（人力）部、计划财务部、综合事务部、收费管理部、机电隧道部、养护工程部、路政大队和监控中心八个部门，下设4个中心收费站、3个独立收费站、4个路政中队。按照《广韶分公司监控轮巡管理规定》《广韶分公司全程监控轮巡管理办法》每天12次(每两小时1次)不定时轮巡要求，事发当日监控员于22时05分至22时37分开展了当日第23次轮巡，于23时09分至23时50分开展了第24次轮巡，发现涉事路段疑似发生事故，随即通知路政并持续跟进。广韶分公司事发当日当班（15:30-24:00）路政巡查人员按巡查线路（汤塘收费站-高岗收费站-佛冈收费站-汤塘收费站-佛冈收费站-汤塘收费站）开展巡查，21时39分完成巡查计划，到达汤塘收费站备勤，接监控中心通知后赶往事故现场处置。

安徽省淮北市交通运输局推行道路运输企业网格化管理，加强宣传教育，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通过学习提升驾驶员应急处置能力。2021年，开展了安全生产大督查大检查等安全生产专项行动，采取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开展非法违法道路运输行为集中整治“春雷行动”、道路货运集中整治专项行动等专项行动，强化道路运输行业监管。全面完成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在全市大力推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信息化管控体系应用平台。

二、事故救援基本情况

（一）应急救援和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清远市委市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清远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殷昭举接报后第一时间作出批示，要求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全力抢救现场受伤人员，迅速安全组织危险化学品转运工作；要注意科学施救，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尽快查明事故原因，恢复交通。受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双德会委托，时任清远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毕洪波立刻赶赴现场，组织公安、应急管理、消防救援、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和医疗、路政、拯救等相关力量展开应急救援及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具体如下：

9月16日23时24分许，清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报称：大货车（车牌不详）和槽罐车（粤T58646）（甲醇）追尾，不清楚是否有人人员伤亡，请派人处理。

23时25分，石角消防救援站4辆消防车19名消防人员到场。

23时26分，清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转警情至清远高速公路一大队值班室。

23时27分，清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补充警情，事故现场槽罐车有轻微渗漏。

23时41分，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二中队值班人员到场。

23时42分，正在执勤的高速一大队值班民警到达现场，临时封闭现场第二车道、第三车道及应急车道。

23时43分，拯救到场。

23时50分，高速一大队领导带领执勤民警到达事故现场，维护事故现场秩序，指挥、引导和协助医疗、消防、拯救等单位进行现场救援，按照消防部门现场指挥官要求，对辖区路段采取临时交通管制。

9月17日0时02分，急救120到场。

0时54分起，对汤塘北行入口、北行升平互通进行管控。

1时12分，两支消防增援队伍共5车28人到达现场救援。

1时15分，时任清远市副市长、公安局长毕洪波到场指导事故处理工作，组织力量加强人员救援及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市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永华、副局长唐宁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吴定移、副局长李招安带领危化专家到达现场开展处置工作。

4时18分，大镇站、鱼湾站、高岗站、佛冈站南行入口进行封闭管控。

4时30分，转货车辆到达事故现场，开始转货作业。

4时36分，在佛冈站出口分流车流下高速。

6时36分，货物转运完毕，两辆转运车辆驶离现场。

7时42分起，英华互通结束分流、佛冈站南行出口结束分流、大镇站、鱼湾站、高岗站、佛冈站南行入口解封。

8时许，救援人员在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内救出3人，经120医务人员现场确认已死亡。

8时33分，事故车辆拖离现场，恢复第一车道通行。

8时42分起，北行升平互通分流结束、汤塘北行入口解封。

10时06分，恢复第一、第二车道通行。

10时32分，交通恢复正常。

经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处置并监测评估，事故未造成周边土壤污染、水体污染等环境危害。

（二）事故后续处置情况

高速一大队**一是**迅速启动维稳应急预案，组成维稳工作小组，对死伤者家属做了大量的安抚和思想工作，死伤者家属情绪稳定，配合善后工作。积极沟通协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办理丧葬费垫付手续，转账至家属指定受益人银行账户，尸体已检验完毕并火化。成立救治协调小组，打通绿色救治通道，24小时派员在医院跟进协调伤者救治。**二是**迅速整改风险隐患。在北行旦架哨隧道前到佛冈出口路段右侧护栏处增设“前方佛冈出口，提前进入右侧车道”等5块警示牌；在北行佛冈停车区路段增设震荡减速带；在北行佛冈服务区至佛冈出口路段两侧增设黄闪灯22盏；沟通广韶分公司于北行佛冈出口路段增设路灯。

（三）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清远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应急管理、公安、消防、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事故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及时消除甲醇轻微渗漏险情，并安全转运危化品；经交警、路政联合管制，及时分流疏通路面，无出现大面积拥堵情况；信息报送渠道通畅，信息发布及时，善后工作有序，在事故应急处置中无次生灾害、无衍生事故、无疫情发生，未出现上访等群体性事件。

（四）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李会明、钟小清、李子轩等三人死亡，邵义飞受伤，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经计算，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400万元。

三、事故现场情况

（一）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为晚上，天气晴，路面干燥，能见度高，视野良好。

（二）涉事路段情况

1.事故现场为京港澳高速公路北行2079KM+600M路段，该路段于1998年开工建设，2002年11月建成通车，2005年对原六车道路基四车道路面进行扩建，为双向六车道并设有紧急救援车道、

中央水泥绿化分隔带及右侧钢质波形护栏的全封闭式国家高速公路；道路呈南北走向，北往韶关方向，南往广州方向；路面为沥青混凝土材质，路面完好、平直，行车视线良好，运营速度100km/h，左侧路肩宽0.9米，三条行车道宽均为3.85米，紧急救援车道宽3.1米。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中央隔离措施、路侧防护设施齐全，西侧为中央水泥护栏分隔带，东侧是钢制波形防护栏。

2.据统计，本次事故发生前，2021年度该路段仅发生轻微刮擦交通事故2宗，无人员伤亡，无出现过长时间拥堵，不属于事故多发路段。

3.经查，9月16日22时43分，申二林驾驶豫HR885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行驶至佛冈收费站北行出口匝道距离收费站200米处时，车辆突发故障停于匝道视频监控盲区内，随后自行排查故障检修车辆，期间未报警、未设置警告标志，于22时55分排除故障自行离开，后方车流依次排队缓慢驶出收费站，事故发生前涉事路段通行缓慢。

（三）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右侧行车道内地面有一痕迹，延伸至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第三轴左外轮轮胎处，经勘验，该痕迹为驻车时受外力作用推动，轮胎与地面作用形成。痕迹长150cm，起点位于右侧行车道内，西距中间行车道与右侧车道的分界线25CM。

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三车多处损坏。

四、检验鉴定情况

（一）人员鉴定情况

经广东中能司法鉴定所鉴定：邵义飞、汪小初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检出限1mg/100m1）。

（二）车辆鉴定情况

1.经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鉴定：（1）事故前，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沿事故路段由南往北在右侧行车道行驶：遇前方在事故地点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在前，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在后，两车纵列停在右侧行车道内，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前部与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后部接触碰撞。碰撞后，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向前推行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前部与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后部发生碰撞，随后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向前挤压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皖F57168号重

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前部与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后部接触发生碰撞。(2) 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与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及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 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与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碰撞接触点均在右侧行车道内。

2.经广东正义司法鉴定所鉴定: 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碰撞前行驶速度约为67km/h-71km/h; 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粤T58646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粤T7646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碰撞前行驶速度均约为0km/h。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 未检见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及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粤F68979号小型普通客车未检见制动系、转向系、行驶系及照明信号装置不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 的要求。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邵义飞过度疲劳驾驶，未采取制动措施追尾前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经调查GPS轨迹、行车记录仪及邵义飞本人供述，其事发前两天已经感冒，从9月14日晚上23时至9月16晚上事发均只在车上休息，16日早上从清远英德出发前往韶关南雄、广州从化等地，晚餐后服用感冒药物，行驶途中曾压线行驶，因疲惫、精神不集中，未采取制动措施直至碰撞前车。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规定，承担事故发生全部责任。

（二）间接原因

涉事车辆所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经查，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挂靠的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通过手机APP教育平台对在册从业人员进行远程教育，同时利用微信群提醒教育驾驶员，但该公司未对涉事车辆实际所有人、驾驶人邵义飞建立从业人员管理档案，对邵义飞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是造成此次事故的间接原因。

暴露问题

涉事路段车流量超过设计预测流量。该路段1998年开工建设，2002年建成通车，2005年扩建至双向六车道。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广韶高速作为广东省北上南下的重要通道之一，车

流量不断增长。据统计，9月1日至9月21日佛冈收费站出入口日均车流量为14706辆，其中出口5523辆，货车占出口总车流量的52%。根据工可预测交通量，佛冈互通立交佛冈至广州方向往返交通量9633辆，广州至佛冈出口交通量每天为4816辆，互通立交为单出口匝道。现状佛冈互通立交佛冈至广州方向往返交通量达到27987辆，广州至佛冈出口达到13993辆。

由于涉事路段车流量超过设计预测流量，导致该路段尤其是节假日期间容易出现拥堵。

对此，高速一大队排查北行升平立交高接高路段、南行英华立交高接高路段、双向旦架哨隧道路段3处易堵点，K2054、K2090等易积水路段，发出整改函12份督促广韶分公司落实整改。对“两客一危一货”重点车辆预警次数较多企业发送整改通知书378份，并抄送车属地应急、交通部门。用好大队自建和广韶分公司电子监控，高强度、高频次路警联勤巡逻管控，逢节假日在上述3处易堵点把守，推进轻微交通事故快处快撤，及时疏导保畅。依托佛冈收费站、大镇收费站以及各服务区等设置执勤点，1-9月共查处重点交通违法7926宗。

省交通部门经过调研论证后决定进行改扩建工程，进一步提高道路通行能力。根据安排，拟改扩建长度71.782公里，由双向6车道扩建为双向10车道，将于2022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6月建成通车。

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京港澳高速佛冈县路段“9·1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六、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邵义飞，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黑AK904挂号重型自卸半挂车）驾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关于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发生全部责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取保候审。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和单位

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所属的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对涉事挂靠车辆挂而不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该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并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

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邱丽丽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对涉事挂靠车辆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三）问责建议

根据《关于印发我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各大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清机编办〔2008〕52号），高速一大队负责高速公路分管辖区的交通管理和防范，打击高速公路上的车匪路霸，实施高速公路上的治安、刑事案件的前期处置。高速一大队虽有按规定开展视频监控巡查和路面全线巡逻，但高速公路视频巡查不够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处置豫HR885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违停行为和路面拥堵情况。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部门履职方面的问题及相关资料，已移交市纪委监委，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问责意见，由市纪委监委提出。

根据《广韶分公司全程监控轮巡管理办法》（广韶司监〔2018〕9号），监控中心负责对全线路面、车道、路面、互通、隧道、服务区等交通监控图像轮巡，实施有效管理并进行督促检查。各路政中队负责维护辖区路段的路产路权，并对路面的交通事故或有碍交通顺畅事件进行巡查和处理。广韶公司监控中心、路政大队虽有按规定开展视频监控巡查和路面巡逻，但未能及时发现处置豫HR885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违停行为和路面堵塞情况，高速公路行车秩序管控不到位。建议由市应急管理局函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要求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内部相关规定对广韶公司责任人作出处理。

（四）其他建议

经查，安徽省淮北市市辖区没有设立交通运输局，淮北市交通运输局是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的行业主管部门。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月，依法注册登记、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其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根据《淮北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该局对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企业、货运车辆，按总体比例不超过5%比例抽取检查对象，截至事发，该局未抽中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相关执法检查。调查组认为安徽省淮北市交通运输局对该事故不存在履职问题，但事故暴露出涉事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问题。建议由清远市安委办将事故调查报告函告安徽省淮北市安委办，由安徽省淮北市安委办督促淮北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辖区道路运输企业监管力度。

七、事故主要教训

(一) 部分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薄弱。经查，皖F57168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邵义飞因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导致发生事故。出现这些现象，主要是部分道路交通参与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意识不到疲劳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如果这些人员能够自觉抵制危险的交通行为方式，可能不会发生事故，或者发生事故也不会有如此严重的后果。

(二) 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部分道路运输企业对异地运营的挂靠车辆的安全管理处于放任状态，不管异地运营挂靠车辆的安全性能、安全行驶等问题，也不对异地运营挂靠车辆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如本次事故中，涉事货车挂靠的淮北尧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对涉事车辆实际支配人、驾驶人邵义飞建档管理；涉事车辆实际支配人、驾驶人邵义飞挂靠该公司以来一直在广东省内运营，该公司于9月4日开展安全培训教育会，邵义飞未参加；该公司日常也没有

了解掌握邵义飞的身心状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是当前各类道路交通事故易发多发的重要原因。

(三) 高速公路路面监管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及时发现处置高速公路路面异常状况，保持高速公路正常通行秩序，是高速公路业主单位、公安交警部门、路政部门应有职责。事故发生前，高速一大队、广韶公司、路政大队均按规定开展了视频巡查与路面巡逻，但由于豫HR885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因故障停留在收费站出口匝道期间处于巡查、巡逻间隙期，未能及时发现处置该车违停行为和路面堵塞情况。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 加强高速公路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高速一大队、广韶分公司、路政大队等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通过在事故路段应急车道内驻点停放防撞提醒车辆、在事故路段前方的龙门架发布信息、科学架设防疲劳系统等方式方法，有效警示过往车辆安全通行；重新划定涉事路段的道路标线，夯实道路安全基础设施。同时，高速一大队要联合路政大队针对辖区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路段开展隐患排查并及时提交广韶分公司治理；广韶分公司要结合实际，对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路段进行跟踪治理。

(二) 加强高速公路行车秩序管控。高速一大队、广韶分公司、路政大队、清障施救等相关联勤单位，进一步加强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快速发现处置拥堵、车辆倒灌及故障停车等各类突发情况，特别是对于收费站匝道车辆倒灌主线的，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车龙尾部的安全防护和警示提示，严防多车连环追尾等事故发生。高速一大队和路政大队要科学安排勤务，在重点时段加大路面勤务巡查力度，做到见警车警灯，见路政车，及时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确保道路安全顺畅。

(三) 切实组织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高速一大队要全面部署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两客一危一重货”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加强高速公路的巡逻管控，严查严控疲劳驾驶、重点车辆不按规定车道行驶、占道行驶、违法停车、超速超载、人货混载等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严格执法切实筑牢事故防线。

(四) 压紧压实客货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部门要进一步深入推进货运乱象整治，强化“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源头安全管理，严厉打击货运车辆“挂而不管”行为，强化驾驶人安全驾驶意识。对多次违法重点车辆及运输单位进行约谈告诫，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按照要求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做好车辆检查维护，强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和执行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五) 着力营造道路交通安全浓厚氛围。高速一大队、路政大队、广韶分公司要按照各自职责，扎实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一是加强与导航软件公司合作，及时在高德、百度导航等发布相关信息提醒，引导驾驶员合理选择路线，提醒驾驶员注意路面情况，强化驾驶员安全驾驶意识。二是加大宣传投入，印刷宣传资料，在各收费站向“两客一危一重货”重点车辆司机发放。三是充分依托高速服务区、出入口收费站、沿线情报板和大喇叭等宣传阵地，借助手机短信、微信、疲劳驾驶预警系统等渠道，对进入清远市境内的过境车辆进行全覆盖的安全预警提示，杜绝疲劳驾驶、超员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国务院部门网站](#)

[各省区市网站](#)

[省政府机构网站](#)

[地级以上市网站](#)

[其他网站](#)

[媒体链接](#)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免责声明](#) | [隐私条款](#)

[联系我们](#): 0763-12345

主办: 清远市人民政府

承办: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站标识码: 4418000017

粤ICP备05071362号

粤公网安备 44180202000126号

